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岡簡字第3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自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香草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5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2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昭伶